**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**

**恢复大额申赎（含定投）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**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 | |
| 基金简称 | |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（QDII-LOF）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501312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10月17日 | |
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10月17日 | |
| 恢复大额申赎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 |
| 下属基金简称 | | 海外科技LOF |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（QDII-LOF）C |
|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| | 501312 | 017204 |
|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赎（含定投） | | 是 | 是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已于2024年7月31日起将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海外科技 LOF”）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投）金额上限设置为20万元（含）；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华宝海外科技股票（QDII-LOF）C”）在部分销售机构（除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）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 （含定投）金额上限设置为20万元（含）。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，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赎（含定投）业务。

（2）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)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fsfund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6日